

臺中市第 10905-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交通局三樓中庭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陞霖地產台中市太平區育賢段 201-8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立德街最後如由開發單位自行開闢，因攸關路徑，請補充說明車道配置，如路寬、中央分向線及路側停車等管理方式，另基地右下角是否有符合截角之規定。
2. 店鋪員工及顧客停車供給之部分，7 戶店鋪產生 21 人，應要有計算基礎、參考標的、運具分配及周轉率等分析。另店鋪員工及顧客停車位設置於何處，停放位置如何與住戶停車位做區隔。
3. 請補充 1F 平面配置比例圖，其中主要人行動線、汽機車車行動線、垃圾清運動線及店鋪裝卸貨之位置，請標示清楚。
4. 車道出入口模擬動線，不是跟立德街逆向，就是與住戶出入產生衝突，建議削減截角成喇叭口之方式，而不是以銳角方式進出。

二、交通規劃科：P.49 停車位數量與表 4-3 內容不一致，請確認後修正。

三、停車管理處：

1. P.43，提到西側車道寬為 5.1 公尺，汽車車道寬 7.9 公尺，對照簡報第 7 頁內容並不一致，請再說明。
2. 關於機車車道配置，機車車道出入口進出動線為進、出分開，在 1F 平面圖說明機車車道寬度為 2.6 公尺，請確認機車車道迴轉空間是否足夠，避免交織。
3. 本案機車停車位供給雖略大於需求，地下一層是否增設機車停車位，避免日後外流至附近區域。

四、蘇委員昭銘

1. 請補充說明立德街／立功路路口評估之必要性。
2. 請補充說明圖 2-9 數字之意義。
3. 請補充說明路口各鄰近路段平均延滯之計算標準。
4. 請補充機車與汽車出入口配置方案之說明特別著重在機車車道右、汽車車道左側之配置方式。

5. 請檢討各樓層車位配置之適宜性，如：車位 241、242 等。
6. 請補充停車場內部行人動線圖。
7. P.56 內文提到交管圖 4-6 之說法是否為誤植或疏漏，請再檢核。

五、楊委員宗璟

1. P.30 每戶 1 輛機車停車位，是否低估。
2. P.48 車道出入口處，是否加設遠端監視器，以便遇到大量車流臨時進入時，派員至現場處理(協助交管)。
3. P.50 車道出入處，汽車在右，機車在左，是否影響駕駛習慣，造成汽、機車進入時之交織衝突。

六、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是否在 1F 大廳設置公車動態系統資訊顯示，請說明。
2. 地下一層，身心障礙機車停車格建議能調整位置，讓其靠近梯廳，請再檢討。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溢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並降低開挖強度。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蘇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台中市梧棲區港口段 329-2 等 11 筆地號 2 期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

1. 原旅客中心停車位配置有考慮行人動線，建議新設停車場應預留行人步行空間。

2. 旅客服務中心新設之停車場，其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3. 有關三中港奧特萊斯公司說明本案停車通道與人行道配置及寬度符合法規規定乙節，該公司應於向本分公司申請港工作業許可時，檢附前述法規規定佐證。

二、 梧棲區公所

1. 一期商場甫開幕時吸引人潮眾多，本案二期開發應吸取經驗，做好人車管制措施。
2. 本案是否有自行車動線設計？

三、 交通行政科

1. P.2-18，停車駐留數假日汽車 2573 席如何計算？是否有包含仍在基地外圍之車輛。
2. 旅客中心停車場重新設計後，行人動線為何？建議於臺灣大道及中二路之車輛行駛動線決策點上應佈設導引指標。
3. 旅客中心停車場到商場的行人步道只有硬鋪面，未來是否有遮陽、遮雨設施，抑或是接駁車往返商場的規劃？
4. 在各式客輪抵達且滿載員工、乘客的情況下，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是否能負荷停車需求。
5. 二期完工後，於特殊節慶及舉辦大型活動期間，是否有交通疏導計畫。
6. 請補充調查港埠路/臺灣大道路口交通量及服務水準等相關資訊。
7. 高美濕地的接駁車班次頻率請依尖峰時段做彈性調整增加班次。
8. 建議導入智慧停車管理，方便顧客尋找停車位。
9. 建議可考量捐贈 ibike 租賃站串連周邊景點、增加顧客量，也能增加運具選擇。

四、 交通規劃科：當停車場車位已滿時，建議設置停車為已滿等相關牌面，以分散車流並引導民眾至其他停車場停放。

五、 交通工程科：簡報 34 頁，施工車輛動線旁的停車格，在施工期間這部分的停車格是否開放？行人動線如何規劃？

六、 公共運輸處

1. 建議旅客中心的公車候車亭到商場的步道加設雨遮，以便利民眾通行。
2. 旅客中心停車場的新設計是否會改變公車繞行路線。
3. 請於報告書內補充沙鹿線接駁車相關營運資料，如：行駛動線、班次、運量。
4. 是否可於旅客服務中心現有之公車候車亭，增設 LCD 公車

智慧型站牌，以提供旅客公車預計到站資訊。

七、 停車管理處

1. P.2-18 請補充目前停車場現況之停車供需分析。並說明於一般週末假日是否會有排隊入場、周邊違停情形。
2. 請說明本案是否有提供大型活動備援停車場，備援停車場位置及席位數，該停車場是否需開設接駁車？
3. 停車場是否有收費規劃？倘有收費規劃，應考量管制設備造成的車輛停等問題。
4. 本案停車場內是否可顯示各區剩餘車位，目前所顯示之滿/空燈號，是以偵測器或手動方式感應？
5. 本案應設置感應線圈或其他自動感應方式計算剩餘車位數，並將剩餘車位資訊上傳公開網站，並介接本局交通網站，以利民眾查詢剩餘車位情形。
6. 本案倘遇滿場之疏導策略為何，主要停車場、次要停車場如何引導順序為何？另倘商場停車場及港務中心停車場皆滿場，如何指引，及是否應通報相關交通主管機關應對。請提出滿場方案之具體因應措施。
7. 本案大型停車場位於停車場西側，供遊覽車及接駁車停放，其大型車動線部分與行人動線重疊，但後續倘大量開接駁車(如促銷檔期)，恐影響行人安全，請說明本案大型車輛動線與行人動線部分如何因應，以維行人安全。
8. 本案港務中心土地供商場使用及港務中心使用之範圍是否有實體區格，或是彈性管理，如商場停車需求高，是否可使用港務中心部分？

八、 蘇委員昭銘

1. 請補充本案開發的適法性及必要性。
2. 考慮本案開發內容之特殊性，建議將台 61 港埠路/臺灣大道路口納入分析。
3. 請將簡報中之實際分時衍生人旅次數數據補充至報告書，並補充資料調查日期。
4. 請補充加強說明施工期間之交維管制措施。例如：工區是否於假日施工？請補充施工期間與既有商場人車動線之衝突分析？
5. 請補充各停車場之行人動線，建議於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增設人行導引牌面，顯示停車場與商場的距離資訊。
6. 請評估停車場停車分區管制與增設分區剩餘車位之必要性，以減少不必要之車輛等待，同時考量增設停車場與商場距離資訊。

7. 本次變更商場一開始審查是商場用地做為臨時停車場，或是停車空間？
8. P.1-7 土地使用管制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33 點，停車空間不得移作他種用途，本案是否符合此規定。

九、楊委員宗璟

1. P.3-5 請補充停車需求(一)顧客部份，其運具分配率及乘載率的數字。
2. P.3-6 請說明二期商場擴建，機車停車位之供給反而減少的理由，是否衍生停車需求外溢之情形。
3. P.4-18 車道出入口處，是否加設遠端監視器，以便遇到臨時進入大量需求時，派員至現場處理(協助交管)。
4. P.4-9 出入口 C 同時有汽機車進出，將如何管制，以降低汽機車間動線衝突。(特別是離場部分，機車停車位在左，汽車停車位在右區塊，機車靠右之動線易與汽車動線交織。)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一期商場營運時係將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作為備援停車場。現二期開發後利用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作為基地專屬特約停車場，是否會排擠旅客中心停車場之原有停車需求？請加強說明。
2. 請於報告書補充一期核准之交評審查意見，是否和本次交評報告有衝突，並補充和港務公司承租一期、二期相關合約說明。
3. 港務服務中心停車場未來 35 年是否會有更多發展，這段期間是否產生停車位不足之問題，請補充相關佐證資料以說明未來停車位充足。
4. 二期開發後，於特殊節慶期間倘若湧入較多人車潮，建議應事先擬定相關交通維持措施，避免影響周邊交通狀況，並補充相關施工中交維。
5. 調整後之旅客中心停車場仍維持規劃汽車位 411 席，是否符合港務公司未來發展趨勢？

十二、建設局（書面意見）

1. 本案施工期間，涉及道路挖掘部分請依規向相關單位申請，路面修復後，應與原有路面銜接平順。
2. 施工期間如有損毀道路及人行道，應由施工單位負責修復，以維民眾安全。
3. 依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涉及影響路段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維管範圍，建請另邀該單位惠示卓見。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溢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並降低開挖強度。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楊委員、蘇委員及今日與會各單位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櫻花建設公司-台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45地號等5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1. 請補充調查 P2-3 港埠路三段/中 58 路口。
2. P2-18 基地周邊停車調查資料已過期，請更新調查資料。
3. P3-11 納入基地周邊遠雄建設與勝美建設建案衍生交通量，請一併納入分析考量。
4. P3-15 基地北側臨路誤植，應為港新三路，請修正。
5. P3-18 汽車入口在港埠路三段，北側有港埠路三段/中 58 路口，港埠路三段北上路線恐有迴轉問題，請考量是否有可能將停車場入口由基地西側港埠路三段移至基地北側港新三路。
6. 施工交維若有佔用港埠路，請依相關規定申請路權。
7. 鄰案有居民陳情噪音問題，建議本案可詳加考量噪音問題，以免後續噪音問題發生

二、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 1 樓平面圖，並標示基地人車動線、垃圾車位、店鋪裝卸車位位置，請說明。
2. 基地位在梧棲重劃區內，區域內開發案較多，目前各開發案開

發完成後可能會增加本區停車需求，因此基地開發後請內化基地自需性停車需求。

3. 請更新基地周邊交通量與周邊停車調查資料。

三、交通工程科：

1. P2-17，圖 2.3-2 四維路二段/大勇路路口上無標示服務水準，請確認是否為誤植。
2. 附錄一調查資料站號 2 與站號 4 為同一個路口資料，請確認是否為誤植。

四、交通規劃科：

1. B1F 規劃 2 席店鋪顧客臨停車位(編號:426、427)太過於角落，不易顧客找尋停放，請再研議設置位置
2. P.2-32，台中機場捷運路線有誤，請依最新規劃路線更新。

五、停車管理處：請說明店鋪顧客臨停車位位置與管理方式。

六、楊委員宗璟

1. P.3-5 每戶 1 席機車停車位，是否低估。
2. P.4-7，車道出入口處，是否加設遠端監視器，以便遇到大量車流臨時進入時，派員至現場處理(協助交管)。

七、蘇委員昭銘

1. P.4-8，圖 4.2-1 建議改用彩色，以明顯呈現標線與各動線。
2. 建議重新檢討基地內部停車格位配置之適宜性(如：編號 462、463)。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機車出入口是否有可能設置於基地北側港新三路。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溢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並降低開挖強度。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